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的回复意见之有关2023年度信息

大华核字[2026]00110087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有关2023年度信息

大华核字[2026]001100875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电科芯片”）于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99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监管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就监管问询函中所提问题涉及2023年度的信息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通过重组置入西南设计、芯亿达和瑞晶实业100%股权，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至2023年。2023年上述置入主体净利润分别为15,148.49万元、3,696.29万元、5,277.3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7.07%、130.10%、107.85%；但2024年分别降至4,653.85万元、1,304.07万元、1,679.92万元，2025年进一步降至5,009.65万元、98.53万元、16.58万元，承诺期后持续大幅下滑。分业务领域看，公司安全电子业务2025年毛利率为56.57%，同比提升9.57个百分点，其他领域毛利率远低于此且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同比减少20.62%，实现归母净利润-0.01亿元，同比由盈转亏，但毛利率为39.16%，同比提升5.5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年限、往来款余额、期后结转情况等，就变动较大之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子公司产销情况、客户变化、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行业供需和市场竞争格局情况，说明近两年相关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分季度说明2023年下半年、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下半年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名称及关联关系、金额及同比变动率，结合发货、验收、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时点，说明2023年下半年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退货或冲减收入等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3）2025年安全电子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其他业务的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说明安全业务与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4）量化分析2026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原因，在营收下滑、利润转亏的情况下，毛利率逆势提升的具体原因；结合期后经营业绩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回复】

（1）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亿达”）、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年限、往来款余额、期后结转情况等，就变动较大之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子公司产销情况、客户变化、毛利率、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行业供需和市场竞争格局情况，说明近两年相关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2023年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子公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年)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往来款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情况
西南设计[注1]	2023年	1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是	消费类电子(卫星通信与导航)	2	16,396.32	19.14	7,944.69	2024年收到货款3,936.79万元、2025年收到货款1,678.68万元、2026年收到货款235.42万元
		2	关联方三十	是	消费类电子(蜂窝与短离通信)	10	13,110.73	15.31	3,225.38	截止2024年10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3,225.38万元
		3	关联方十六	是	安全电子	8	7,917.96	9.25	10,879.06	截止2025年12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10,879.06万元
		4	客户一 [注2]	否	安全电子	10	4,881.85	5.70	8,762.01	2024年收到货款1,212.25万元、2025年收到货款5,100.00万元、2026年收到货款351.24万元
		5	关联方三十六	是	安全电子、技术服务	11	4,382.83	5.12	5,296.53	截止2025年11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5,296.53万元
		合计					46,689.69	54.52	36,107.67	
芯亿达	2023年	1	深圳市芯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电子开关、智能电控	1	4,538.87	29.52	983.92	截止2024年4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983.92万元
		2	佛山市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电子开关、智能电控	4	2,129.10	13.85	976.56	截止2024年7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976.56万元
		3	深圳市和心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电子开关	9	1,733.09	11.27	671.13	截止2024年4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671.13万元
		4	佛山鸿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电子开关、	3	1,140.54	7.42	503.36	截止2024年3月货款已结清, 累计收到货款503.36万元

子公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年)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往来款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情况
					信号处理					
		5	深圳市净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智能电控	5	1,056.74	6.87	357.50	截止2024年6月货款已结清，累计收到货款357.50万元
		合计					10,598.34	68.93	3,492.47	
瑞晶实业	2023年	1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	10	24,797.16	47.57	5,182.92	截止2024年2月份货款已结清，累计收到货款5,182.92万元
		2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电源适配器 配套电子元器件	2	8,040.00	15.42	6,758.97	截止2024年8月份货款已结清，累计收到货款6,758.97万元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源适配器	12	6,878.03	13.19	2,591.58	截止2024年5月份货款已结清，累计收到货款2,591.58万元
		4	NetBit Electronics Ltd	否	电源适配器	2	3,469.15	6.65	709.90	截止2024年4月份货款已结清，累计收到货款709.90万元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源适配器	23	1,669.58	3.20	268.94	截止2024年2月份货款已结清，累计收到货款268.94万元
		合计					44,853.92	86.03	15,512.31	

[注 1]：西南设计通过上市公司本部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因系上市公司内部交易，故西南设计前五大客户剔除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 年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子公司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往来款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情况
西南设计	2023 年	1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信与数据处理单元	1	4,531.63	7.30	2,569.49	2024年-2026年6月已结算2,346.12万元
		2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技术中心	否	前端智能解算单元、高精度自校准单元等	1	4,060.28	6.54	2,520.48	2024年-2026年6月已结算2,310.83万元
		3	供应商二	否	晶圆加工	18	3,021.81	4.87	-38.68	2023年无应付余额，另截止2023年12月预付外协款38.68万元
		4	供应商五、供应商丙	否	晶圆加工	8	2,827.43	4.56	-387.78	截止2023年12月应付账款余额60.18万元，2024年2月已支付，另截止2023年12月预付447.96万元
		5	供应商甲	否	晶圆加工	4	2,745.85	4.42	1,591.30	2024年-2026年6月已结算1,447.61万元
		合计					17,187.00	27.69	6,254.81	
芯亿达	2023 年	1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圆加工	6	1,185.85	12.86	120.17	截至2024年1月已结算120.17万元，货款已结清
		2	江苏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封测加工	3	1,078.74	11.70	297.25	截至2024年3月已结算297.25万元，货款已结清
		3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圆加工	2	947.22	10.27	-	
		4	上海晶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圆加工	6	901.57	9.77	-	
		5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测加工	6	818.58	8.88	250.55	截至2024年3月已结算250.55万元，货款已结清

子公司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往来款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情况
		合计					4,931.96	53.48	667.97	
瑞晶实业	2023年	1	安克电子	否	贴片IC、贴片MOS管、场效应管（MOS）	7	6,582.20	18.26	1,641.34	截至2024年3月已结算1,641.34万元，货款已结清
		2	惠州凯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DC线	5	1,536.46	4.26	830.55	截至2024年4月已结算830.55万元，货款已结清
		3	东莞市华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否	底壳、插脚支架、上下盖	9	1,392.95	3.87	536.49	截至2024年3月已结算536.49万元，货款已结清
		4	东莞市亚琪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面壳、底壳、塑胶片	5	755.42	2.10	325.07	截至2024年4月已结算325.07万元，货款已结清
		5	惠州市板桥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5	723.96	2.01	349.59	截至2024年4月已结算349.59万元，货款已结清
		合计					10,990.99	30.50	3,683.04	

(2) 分季度说明2023年下半年、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下半年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金额及同比变动率，结合发货、验收、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时点，说明2023年下半年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退货或冲减收入等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1) 西南设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率（%）	交付状态类别	分项销售额	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天）	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天）	签收到确认收入时间（天）	确认收入到回款平均间隔（天）	是否期后退货
1	关联方三十	是	4,348.23	-29.20	价格确定无库存	4,348.23	166	20	3	150	否
2	关联方三十六	是	1,191.24	19.09	价格未确定有库存	1,191.24	3	172	3	500	否
	合 计		5,539.47	-22.43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率（%）	交付状态类别	分项销售额	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天）	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天）	签收到确认收入时间（天）	确认收入到回款平均间隔（天）	是否期后退货
1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是	16,396.32	187.57	价格确定无库存	16,396.32	19	4	3	360	否
2	关联方十六	是	5,261.60	258.03	价格未确定有库存	131.63	5	176	3	500	否
					价格未确定无库存	121.47	19	163	3		
					价格确定有库存	2,046.66	29	19	3		
					价格确定无库存	2,961.83	36	22	3		
3	四川银亿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96.67	-	价格确定有库存	2,596.67	6	6	3	360	否
4	客户一	否	2,401.17	-4.21	价格未确定有库存	436.83	5	70	3	500	否
					价格未确定无库存	125.17	65	181	3		
					价格确定有库存	1,118.78	29	26	3		
					价格确定无库存	720.40	89	20	3		
5	关联方三十六	是	1,908.14	-31.92	价格未确定有库存	1,908.14	5	288	3	500	否
	合 计		28,563.90	42.66							

[注 1] 收入确认：西南设计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于芯片、模组/块产品，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1) 针对有合同或订单且价格确定的产品，西南设计需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节点安排发货，并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到发货间隔、发货到签收确认间隔均较短，整体具有规律性；2) 针对价格未确定的产品，西南设计依据订单需求发货，在双方确定价格后，对货物签收确认，同时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发货到签收确认间隔较长，且不具有规律性。

[注 2] 产品交付：西南设计按照客户要求发出商品，在有库存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时间发货；若无库存，需下达生产计划加工后发货。西南设计产品生产受原材料采购周期、加工厂商排期以及技术指标要求影响，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较长且不具有规律性。

由上表可见，2023 年第四季度西南设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6%，主要系：①高精度 GNSS 大坝监测系统产品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陆续完成交付，确认大额收入；②四川银亿科技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收入增加主要系前期策划跟进的新平台项目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2024 年受该平台需求下降影响，销售出现下滑，但 2026 年新增业务正在逐步上量中；③关联方十六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在维持老型号交付的同时，前期策划跟进的新平台项目实现批量交付，并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

2024 年关联方三十销售同比下降的原因系 2023 年底将通过关联方三十销售给某通信厂商的产品全部切换至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为销售（切换后销售金额 7,092 万元），相关销售收入合计较 2023 年仍保持增长；关联方十六、客户一、关联方三十六和西安希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均属于特种行业应用，所交付产品基本属于定制产品，受总体单位工程配套影响，需求下滑，属正常的市场周期性波动。

2) 芯亿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率（%）	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天）	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天）	签收到确认收入时间（天）	确认收入到回款平均间隔（天）	是否期后退货
1	深圳市芯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184.15	-	1	2	16	90	否

	合计		1,184.15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率（%）	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天）	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天）	签收到确认收入时间（天）	确认收入到回款平均间隔（天）	是否期后退货
1	深圳市芯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13.62	-	1	2	16	90	否
2	佛山市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65.51	188.83	3	2	16	150	否
3	佛山鸿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0.43	163.20	3	2	16	90	否
4	深圳市和心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否	593.88	27.78	3	2	16	90	否
	合计		3,693.44	244.29					

[注] 芯亿达产成品库房在广东中山，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发货到签收期 1-3 天内，采取月结方式确认收入，芯亿达对大客户的回款管控严格，大部分在 3 个月内收回货款。

3) 瑞晶实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率（%）	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天）	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天）	签收到确认收入时间（天）	确认收入到回款平均间隔（天）	是否期后退货
1	安克电子	否	7,264.15	-6.23	52	2	16	60	否
2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737.07	-6.41	9	0	15	180	否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00.33	-30.94	71	2	16	90	否
	合计		10,701.55	-11.19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率（%）	合同/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天）	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天）	签收到确认收入时间（天）	确认收入到回款平均间隔（天）	是否期后退货
1	安克电子	否	7,096.17	64.16	61	2	16	60	否
2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4,570.20	53.13	10	0	15	180	否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08.63	-8.58	52	2	16	90	否
	合计		13,375.00	29.70					

[注 1] 安克电子、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订单到发货平均间隔时间较长，主要系框架合同下部分订单客户提货延迟，导致间隔周期较长。

[注 2] 安克电子、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货到签收确认在 1-2 天内，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现场验收后直接签收提货，故发货到签收确认平均间隔均为 0 天；这三家客户采取月结方式确认收入，均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及时回款。

由上表可见，瑞晶实业2023年第四季度前三大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9.70%，主要系安克电子、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年末基于市场判断需求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于芯片、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等产品，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1）针对有合同或订单且价格确定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节点安排发货，并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2）针对价格未明确的产品，依据订单需求发货，在双方确定价格后，才对货物签收确认，同时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整体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确认依据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退货或冲减收入等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

【会计师意见】

一、2023年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核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等数据是否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账面记录一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经营范围等），将上述信息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排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如共用电话、地址，或关键人员重叠）；

3）销售端：抽取202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如有）、验收单/签收单及银行回单。重点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特别是验收条款）；

4）采购端：抽取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5）函证程序：对2023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当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款项余额；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

查其当期交易合同、发票、物流运输记录、出入库单及签收等原始凭证，验证业务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西南设计公司前五大客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函率44.55%，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替代测试补充39.43%，合计检查率84%；西南设计公司前五大客户2023年度交易金额回函率为71.60%，未回函或回函不符补充测试21.28%，合计检查率92.88%；其中，第一大客户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因年底发票在途未及时入账，导致回函的收入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均与西南设计公司财务账面相差32,001,477.97元；该客户是年度第一大客户，且收入确认集中在年底，因此我们对该客户当年度涉及的所有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签收记录等进行穿透检查，并对该业务涉及的安装公司、物流运输公司进行访谈、函证，未见异常。客户一未能回函，我们对其执行替代测试，对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签收记录等执行穿透核查程序，未见明显异常；关联方十六回函金额与西南设计公司财务账面不符，我们对其执行回函不符调节，检查了不符金额涉及的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签收记录等，亦未见明显异常。

瑞晶实业公司前五大客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函率100%，前五大客户2023年度交易金额回函率为96%。

芯亿达公司前五大客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函率100%，前五大客户2023年度交易金额回函率为100%。

6) 针对2023年交易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供应商，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变动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撑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新项目合同）；

7) 检查2023年末至2024年初的银行流水，核实期后回款/付款情况，评估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交易商业实质，并对期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期后退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补充披露的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及金额等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2) 2023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 2023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交易真实发生，期后回款/结算情况未见明显异常。

4) 公司2023年下半年收入增长主要系GNSS变形监测站产品在2023年实现大批量销售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未见异常。

5) 2023年度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验收单据齐全，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3年确认的收入未发生大额期后退货或冲减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21亿元，为当期营业收入的1.1倍，其中账龄1年以上余额4.7亿元；2024年、2025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35亿元、0.36亿元，计提金额较2023年明显增长。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至2025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3.84亿元、4.54亿元、5.13亿元，持续增长；同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4.89亿元、2.65亿元、3.28亿元，采购金额分别为0.78亿元、0.57亿元、0.77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行业结算惯例、主要客户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及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及金额、信用政策、欠款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款项逾期但继续销售的情况及原因，分析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其对坏账准备计提的潜在影响；（3）2023年至2025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销售内容、客户等变化情况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4）2023年至2025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金额、信用政策、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与关联方同时发生购销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在各年度购销金额波动的情况下应收款项合计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说明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4）发表意见。

【回复】

(3) 2023年至2025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销售内容、客户等变化情况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依据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注]		

[注] 公司账面无挂账的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的款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下同）	
7-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规则及关键参数确定原则均与往期保持完全一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改变（如涉诉且无可强制执行财产等执行困难的情形）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对于未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按照确定的坏账政策计算坏账准备；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组合类别	账面原值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118.84		
账龄组合：	69,565.75	5.06	3,519.59
其中：0-6个月	41,604.50	0.00	
7-12个月	8,404.91	5.00	420.25
1-2年	15,139.35	10.00	1,513.94
2-3年	4,036.29	30.00	1,210.89
3-4年	3.56	50.00	1.78
4-5年	22.00	80.00	17.60
5年以上	355.14	100.00	355.14
合 计	103,684.59	3.39	3,519.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从成立之初依据电科集团的坏账政策制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并保持执行的一贯性；二是关联方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院所，信用资质较好，且公司成立至今该组合应收账款未出现坏账损失，因此判断该关联方组合基本无信用风险；三是与关联方交易产品主要为特种行业装备产业链相关产品，公司审慎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四是通过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国网信通(600131)在年报披露，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院所及单位，信用资质好，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可回收性强，但由于特种行业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特种行业

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严格执行公司坏账政策，坏账计提及时、充分。

(4) 2023年至2025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金额、信用政策、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与关联方同时发生购销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在各年度购销金额波动的情况下应收款项合计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说明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关联方采购情况

2023年度前十大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度采购金额	采购主要内容	信用政策	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关联方三十六	2,324.03	加工、材料采购等	账期90天	2,695.75	2,695.75
关联方二十	1,133.82	技术服务采购	账期30天	0.00	0.00
浙江意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743.48	材料采购	账期60天	717.77	640.27
关联方三十三	720.13	加工、材料采购等	账期90天	436.74	436.74
关联方三十七	588.29	材料采购	账期90天	1,964.34	1,964.34
关联方五	551.87	材料采购	账期90天	1,388.12	1,388.12
关联方三十九	463.36	晶圆加工	账期30天	45.68	45.68
关联方三十五	460.32	加工、材料采购	账期30天	91.37	91.37
关联方三十八	431.28	加工采购	账期30天	297.40	297.40
合肥圣达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32	材料采购	账期90天	69.02	69.02
小计	7,506.91			7,706.20	
关联方采购/应付账款总额	7,799.27			7,839.81	
占比	96.25%			98.30%	

2) 关联方销售情况

2023年度前十大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销售金额	销售主要内容	信用政策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16,396.32	消费类电子（卫星通信	账期180天	7,944.69	5,850.89

客户名称	2023年度销售金额	销售主要内容	信用政策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与导航)			
关联方三十	13,290.73	消费类电子 (蜂窝与短距通信)	账期180天	3,225.38	3,225.38
关联方十六	7,917.96	安全电子	账期360天	10,879.06	10,879.06
关联方三十六	4,382.87	安全电子	账期360天	5,296.53	5,296.53
关联方十五	1,272.99	安全电子	账期360天	896.10	896.10
关联方十八	962.16	安全电子	账期360天	555.02	555.02
关联方十七	816.50	安全电子	账期180天	4.08	4.08
关联方三	798.07	安全电子	账期360天	927.05	680.93
关联方三十七	755.19	安全电子	账期360天	901.37	901.37
关联方十一	387.63	安全电子	账期180天	733.23	733.23
小计	46,980.42			31,362.51	29,022.60
关联方销售总额	48,886.65				
占比	96.10%				

3) 说明与关联方同时发生购销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在射频和模拟集成电路方面，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多年来为用户提供多款高性能芯片/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蜂窝与无线通信、安全电子、卫星通信与导航、能源管理等领域，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分为定制产品和通用产品，定制产品为关联主机单位根据系统要求进行特殊定制，行业无替代产品。通用产品遵循市场规则，关联方通过技术指标匹配、试用验证、三方询比价等流程导入配套，一旦配套定型的产品原则上不会更换。所以，关联方的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部分原材料、元器件以及外协加工等环节所选择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且在公司合格供方内，按照技术匹配、试用验证、三方寻比价等流程选择行业内能提供最优性价比服务的单位进行合作，关联方的合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进行。按照公司客户的要求，一旦公司产品定型，原则上供应商不会更换。所以，关联方的采购与外协加工具备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定价根据公司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同时遵循市场规则。由于每一个客户所需求产品的数量不一致，且客户的发展潜力不一致，所以销售单价可能

会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所有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均是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流程进行导入，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在各年度购销金额波动的情况下应收款项合计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增加主要系关联方销售多为特种行业产品销售，虽然公司与客户在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信用期，但由于特种行业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产品最终用户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位的结算后，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等情况向其上游供应商结算，且公司为芯片企业，处于产业链的前端，使得公司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5) 并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说明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整个存续期客户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并根据信用风险增加程度区分了单项评价及组合评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一经确定保持一贯性，未随意调整，同时公司成立至今关联方组合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故关联方组合预期不存在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一、2023年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核查程序

1) 结合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基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管理层提供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回款金额等进行检查，判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合理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结算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是否异常；评价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复核管理层对2023年末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2023年度坏账准备计算过程表，评价其单项和账龄区分组合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预测的现金流量、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使用的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5) 采用重新计算方式，测试管理层对2023年度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2023年度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8) 获取2023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表和收入明细表，比较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9) 取得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的业务合同，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了解其交易商业目的，分析对比其交易真实性、完整性，分析对比关联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定价，检查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及定价是否公允，检查关联方应收回款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严格执行公司坏账政策，坏账计提及时、充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系基于双方业务的需求，具有必要性，购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增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红

出资额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4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财[2011]110114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务所
大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2月15日
fy fm rd

10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CPA 注册会计师合格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3CPA000234
000139280 72035850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purple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CPA 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CPA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Check Passed) is written in Chinese. Below thi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 written in English.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blue star or compass rose design. To the right of the design, the tex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 written in Chinese. At the bottom, the year "2011" is displayed in large blue digits. The logo also includes the BICIPA logo and the tex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BICIPA" in English.

2013年 4月 16日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姓 名 陈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11-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122419821101001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伟
证书编号: 110000102676

2018-05-11

年/y 月/m 日/d

7

2017-03-31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It features the text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blue and green. In the center, it says "BICPA" in large green letters, with "14CPA002813" and "73735823" in smaller green text below it. To the right is a blue scale of justice icon. The tex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 written in a semi-circle at the bottom.

2014


 2016

價格查詢

CPA
INSTITUTE
记
tradition
合格
ate is valid
2016
renewal

受格超

2012 年 2 月 5 日

6



姓名 张会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2700750321435
Identity Card No.

110124197006130111

张会云



执业证书号: 110001042428
执业注册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ssion Number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e



2012.3.15

张会云 女
Zhang Huiyun femal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 事务所
Beixinghua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会云 注册会计师
Zhang Huiyun CPA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

2012.12.25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12.25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12.25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12.25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05-11

2017-05-11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14日